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呈〔2023〕68号

签发人：张超

关于尚志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结余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备案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我市共接到中央、省级、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计 766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63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389 万元、哈市补助资金 643 万元。以上资金已完成项目备案工作，因部分项目中标金额小于项目计划安排金额，出现结余资金。按照资金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对结余资金进行了安排。现将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利用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脱贫村人居环

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800 万元，经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为 7,404,360.28 元，结余资金为 595,639.72 元。

利用省级和哈市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庆阳镇平阳村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473 万元，经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为 14,102,414.88 元，结余资金为 627,585.12 元。

二、安排项目

将以上结余资金共计 1,223,224.84 元统筹用于元宝镇裕民村主屯、六甲屯排水项目。

特此报告。

附件：尚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联系人：尹正海，联系电话：15846100567）

尚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填报时间：2023年5月5日

填报人：魏振一

联系方式：15515042769

县（市、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乡（镇）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其他)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资金规模 (万元)	使用资金类型 (中央/省级)	衔接资金 (万元)	资金文号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使用方式	群众参与方式	联农带农机制				预期收益情况 (万元)	绩效目标
					村	建设地点坐标 (**N, **E)			单位	数量									脱贫对象		非脱贫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尚志市	1	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	是	河东乡	128.068596, 45.215011 127.921864, 45.356580	村	新建上道路硬化24.56km, 修建边沟13.653km, 既有砂石路面修路0.630km, 修建人行道1.841km。	3	2273.0	中央	740.44	冀财指农〔2023〕34号	20230430	20230930				100	260	300	750	边沟两侧长度≥4500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5%;项目人口覆盖≥200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尚志市	2	庆阳镇平阳村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庆阳镇	128.321813, 45.279114; 128.049410, 45.103803; 128.066965, 45.075115; 128.751911, 45.163958	平方米	新建上道路硬化13.43km, 修建边沟24.855km, 硬化路面38509㎡, 1-Φ0.8波纹钢管涵1道, 1-Φ1.0波纹钢管涵3道, 单柱式标志5座。	42950	1157.72	省级	1157.72	冀财指农〔2023〕78号	20230430	20231130				200	500	1000	3000	道路硬化整体≥40000平方米, 修建边沟和路面硬化≥2700延长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当年开工率100%;受益脱贫人口及一般农户≥100人;工程使用年限≥5年;受益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满意度≥90%		
尚志市	2	庆阳镇平阳村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庆阳镇	128.321813, 45.279114; 27.700796, 45.175231	平方米	现状混凝土排水沟	5482m	252.53	市级	252.53	哈财指农〔2023〕91号	20230430	20231130				200	500	1000	3000	修建边沟长度≥5000延长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间≥90%;受益脱贫人口及一般农户≥600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满意度≥90%		
尚志市	3	元宝镇裕民村主屯、六甲屯排水项目	是	元宝镇		米	现状混凝土排水沟	5482m	59.56	中央	59.56	冀财指农〔2023〕34号	20230530	20231130				4	10	170	660	修建边沟长度≥5000延长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间≥90%;受益脱贫人口及一般农户≥600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满意度≥90%		
尚志市	3	元宝镇裕民村主屯、六甲屯排水项目	是	元宝镇	128.222770, 45.239615	米	现状混凝土排水沟	5482m	58.28	省级	58.28	冀财指农〔2023〕78号	20230530	20231130				4	10	170	660	修建边沟长度≥5000延长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间≥90%;受益脱贫人口及一般农户≥600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满意度≥90%		
尚志市	3	元宝镇裕民村主屯、六甲屯排水项目	是	元宝镇		米	现状混凝土排水沟	5482m	4.47	市级	4.47	哈财指农〔2023〕91号	20230530	20231130				4	10	170	660	修建边沟长度≥5000延长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间≥90%;受益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满意度≥90%		

注：1. 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省级衔接资金，该项目填写两行，区分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
 2. 按照国家绩效考核口径产业项目包括：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光伏项目、生态扶贫项目、生态扶贫项目、生态扶贫项目、生态扶贫项目。
 3. 项目预计开工、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准，具体到“日”。
 4. 群众参与方式：产业项目分为租赁、村集体自营、基础设施、其他项目不填。
 5. 群众参与方式：务工增收、无劳分红。
 6. 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填写。
 7. 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坐标经纬度需全部填写。

